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430206-015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 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

委托方 (甲方) :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 (乙方) :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 4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因 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 建设的需要，拟在乙方的检测资质内，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所涉及 材料检测、实体检测 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按期完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潮安区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东风镇、金石镇、龙湖镇、江东镇、浮洋镇、凤塘镇、古巷镇、登塘镇、归湖镇、凤凰镇等 13 个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或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21 座（不含枫溪镇 3 座），处理规模合计 1590 吨/天，其中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15 座，新建 6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大件垃圾处理站 1 座，将沙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为大件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 吨/天。现根据业主需求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开展项目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资料，本次检测内容包含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服务金额约为 23 万元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责任：

-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 2)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并依据送检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试样代表的工程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需监理见证的监理应到场办理见证手续。
- 3)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或 QQ、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用。因甲方原因没按进度支付检测费的，乙方有权暂扣检测报告。
- 5)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安排

协调乙方与各相关方的工作关系，指定人员或本人办理委托检测并接收检测成果，按时办理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收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6)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相关各方的备案手续。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9)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0)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11)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2)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所有检测报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及潮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接入要求的通知》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本项目检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检测质量控制标准。

13) 乙方指定 林灿伟 13790806934 负责现场的调度及试验工作的安排，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和付款资料。

三、检测工作履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为止。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检测监测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检测工作，配合甲方的进度。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检测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在检测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时，为了现场进度，确保质量要求；乙方应先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给甲方以便分段验收用，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余下四份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乙方的检测资质范围内检测单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等相关文件计算并下浮 20%，最终按甲乙双方和见证人确定的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上述单价包含了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检测所需的耗材、进出场费、出具报告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3、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2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3 %。

4、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即合同价 230000.00 元 $\times$ 30% = ¥69000.00 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进场开展检测作业，完成检测作业到达 100% 后并提交检测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盖章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进度款（即合同价 230000.00 元 $\times$ 40% = ¥92000.00 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且检测服务费完成结算定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 100%，同时乙方出具相应的增

值税发票。

5.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号	12445103MB2D94364U	91440507MA53N6NB7B	
账号		160096581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工程的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韩江支行	
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 704 号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1 号 B 幢首、三层、401 房	
电话	0768-5811466	0754-88800979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在乙方检测报告完成后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全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加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支付检测报告完成时应付的服务费。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六、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双方约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检测具体要求

1. 根据图纸及设计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

2. 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3. 质量标准：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承诺出具检测报告时间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

2) 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并作出告知加急件。

3) 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 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 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4) 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 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5)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 完成试验后, 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 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通知甲方领取检测报告, 并签名登记签收。

6) 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 乙方可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 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7)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 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 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8) 若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 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 过期乙方不予受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或 QQ、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检测。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3) 乙方现场检测时, 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 若需见证检测, 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

九、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 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2)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

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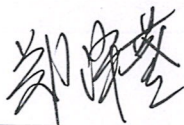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林童